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09號

原告 林永明

訴訟代理人 蔣宗翰律師

被告 家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家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其已給付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000元、依房地總價15%計算之違約金802,50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64,031元【計算式：810,000元+802,500元+自112年5月25日起至起訴前即114年4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51,53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=1,764,031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其已給付價款590,000元、依房地總價15%計算但不超過原告已給付總額之違約金590,000元及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90,888元【計算式：590,000元+590,000元+自112年5月25日起至起訴前即114年4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10,888元=1,290,888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054,919元【計算式：1,764,031+1,290,888=3,054,91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302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7,88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4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淑卿